

# 华盛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武胜县天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投标 买卖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案由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2)最高法民申423  
号

发布日期 2022-07-07

浏览次数 19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最高法民申42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华盛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十八顷镇郝家村南。

法定代表人：明传兵，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军帅，男，1986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莒南县，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武胜县天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迎宾大道北侧国际商贸城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然，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杨波、卿旻，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华盛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绿能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武胜县天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建筑公司）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终146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华盛绿能公司申请再声称，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一、判决书第26页第二段“综上，根据案涉合同约定的内容、实际履行的情况看，天禾建筑公司确未在合同确定的工期前完成竣工，一审认定其存在未按期完成工程的违约行为符合客观事实，天禾建筑公司关于其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的表述表明违约方系天禾建筑公司，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的结果错误。二、华盛绿能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于2019年3月28日向天禾建筑公司提出了《武胜县农业嘉年华项目大棚及大棚景观设施设备实施计划》，天禾建筑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同意此计划，天禾建筑公司的代表李继光（天禾建筑公司董事）也在此计划书中签字。此计划所附施工进度表中的最后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一、二审判决以2019年4月4日为节点开始计算违约金，多计算25天，多算金额为387486.45

元。综上，华盛绿能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再审，请求：1. 撤销一、二审判决；2. 对一、二审判决多计算的违约金予以调整。

天禾建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称，一、本案二审判决书第26页第二段“天禾建筑公司关于其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系笔误，已由二审法院裁定补正，天禾建筑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违约情形。华盛绿能公司借此认为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缺乏事实依据。二、《武胜县农业嘉年华项目大棚及大棚景观设施设备实施计划》系复印件，华盛绿能公司事实上也未按该计划施工，该计划不构成工期延长。华盛绿能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并承担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计算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三、原审判决认定华盛绿能公司违约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该违约行为系华盛绿能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与天禾建筑公司无关。四、原审判决酌定华盛绿能公司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不存在过高的情形。华盛绿能公司依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为1549945.8元，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主观恶意高。本案经一审法院协调，天禾建筑公司再次向华盛绿能公司支付货款572935元、土建实施费用1100000元，并退还履约保证金549945.8元，实质上已大幅降低了华盛绿能公司应当承担的违约金金额。综上，华盛绿能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的法定情形，请求驳回华盛绿能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华盛绿能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具体评析如下：

首先，本案一、二审已查明华盛绿能公司未按照约定向天禾建筑公司提供货物及服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华盛绿能公司已构成违约。华盛绿能公司在再审申请中并未对原审认定其违约的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据提出异议。而关于华盛绿能公司以二审判决中相关表述主张违约方系天禾建筑公司的问题，二审法院在本案再审审查期间已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0）川民终1463号民事裁定将相关表述中的“天禾建筑公司”补正为“华盛绿能公司”。结合二审法院补正内容的上下文，本院确认相关文字表述确系笔误并已得到纠正。华盛绿能公司现以二审文书的笔误主张二审法院已认定违约方系天禾建筑公司，其该项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其次，关于违约金的计算问题。华盛绿能公司主张其与天禾建筑公司已达成工期顺延至2019年4月28日的合意，故不应以合同约定的2019年4月4日为节点计算违约金。经查，华盛绿能公司与天禾建筑公司在再审申请书及答辩状中分别提及

的《武胜县农业嘉年华项目大棚及大棚景观设施设备实施计划》系华盛绿能公司在本案一、二审中提交的《武胜县农业嘉年华项目大棚及大棚景观设施设备施工组织计划》。该份证据在一、二审审理中因华盛绿能公司未能提交原件未被采信。本案再审审查期间，华盛绿能公司仍未能提交原件供核对，而本案现有其他证据亦无法证明华盛绿能公司与天禾建筑公司就合同履行期限进行过协商变更。故一、二审法院以合同约定的2019年4月4日作为华盛绿能公司合同义务的履行届满期限，在合同对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已有约定的情形下，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华盛绿能公司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违约金予以减少，最终确定华盛绿能公司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125万元并无不当。华盛绿能公司关于违约金起算点及金额认定有误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华盛绿能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华盛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方 玲

审 判 员     王朝辉

审 判 员     秦冬红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李碧君

书 记 员     程 怡